

- 正本及第一副本** - 教育局公積金組〔公積金組把第一副本轉交教育局薪金核實小組〕  
**第二副本** - 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第三副本** - 學校存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資助中學聘任教學人員 (由薪金津貼支付薪酬)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	--	--	--

[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 \_\_\_\_\_]

**第 I 部**〔由受聘人員填寫。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A. 個人資料

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小姐/女士\*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有效的准用教員編號/教師註冊編號\*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B. 聘任資料**〔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持有非本地學歷及/或專業訓練，請提交評審結果及/或其他相關資料詳情。〕

#### 學術資格

學院/大學/院校	獲頒的證書/文憑/學位	頒授日期 (日/月/年)	主修及副修科目

#### 專業培訓

學校/學院/大學/院校	獲頒的證書/文憑/學位	頒授日期 (日/月/年)	修讀課程/科目

#### 教學經驗

學校/院校	所屬類別 <sup>#1</sup>	職級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全職或 兼任教師 <sup>#2</sup>	經費來源 <sup>#3</sup>

#1: 請指明學校所屬類別，例如資助、官立、私立、按額津貼、買位、直資……

#2: 如屬兼任教師，請闡述佔全職工作的比例。

#3: 請闡述經費來源，例如：薪金津貼、優質教育基金、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學校發展津貼、私人款項……

曾放取的無薪假期〔如有〕

學校/院校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參考資料〔如受聘人員最後在資助、官立、按額津貼或買位學校任職〕

最後支取的薪金

 元

總薪級表第

 點

增薪日期

(日/月)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及完整，並且未有參加為資助學校教師/教育局教學職系人員而設的提早退休計劃。

日期 \_\_\_\_\_

受聘人員簽署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第 II 部** [ 由學校填寫。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同時也讓老師知悉本部所填報的內容。 ]

**C. 健康及體格檢查資料**

- X-光                                       醫生證明書                                       不適用

**D. 教員註冊資料**

- 本校已向教育局申請發放受聘人員的教師註冊資料。
- 本校並未有向教育局申請發放受聘人員的教師註冊資料。  
原因〔請註明〕\_\_\_\_\_。

**E. 空缺來源**

此空缺源自

- 教職員編制內的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員工檔號：\_\_\_\_\_〕在 \_\_\_\_\_ 「日／月／年」生效的退休／辭職／終止合約\*〔佔聘任的比例：\_\_\_\_\_ %〕。
- 教職員編制內的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員工檔號：\_\_\_\_\_〕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的調任／借調\*。
- 教職員編制內的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員工檔號：\_\_\_\_\_〕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放取的無薪／有薪\* \_\_\_\_\_ 假期。此外，
- 本校並沒有過剩教師；或
- 本校有 \_\_\_\_\_ 名過剩教師，有關過剩教師數目已被抵銷。
- 教育局批核教職員編制內的新增職位〔佔聘任的比例：\_\_\_\_\_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佔聘任的比例：\_\_\_\_\_ %〕。

在附件內的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顯示有空缺聘任上述教師。

**F. 審批資料**

\***(i)**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批准聘任人員填補上述職位〔檔號及日期：\_\_\_\_\_〕#4；  
或

\***(ii)**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批准受聘人員以校長／晉升職級教師／臨時聘用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十年檢定教師／非合格教師／年逾六十歲的常額全職教師\* 的身份填補上述職位。本校已獲得學校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事先批准，詳情如下：

教育局批函〔檔號及日期〕

#4：除將日薪代課教師轉為月薪臨時教師外，任何形式的聘任均須在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在一般的情況下，有關聘用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G. 聘任資料**

- (i)**  常額教師 [校長是／否\*]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 [ #5 請註明以此方式聘任常額教師的原因： \_\_\_\_\_ ]
- 臨時教師〔月薪〕#6                                       臨時教師〔由日薪轉為月薪〕#6 [請同時退還日薪代課教師津貼的款項給教育局經常津貼組]
- (ii)**  全職教師                                       兼任教師                                      任教科目及班級： \_\_\_\_\_
- (iii)**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5：學校必須基於實際發展需要及切實理由，並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才可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任常額教師。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學校作進一步解釋。

#6：學校在聘請任何臨時教師前，須確認沒有過剩教師或有關過剩教師數目已被抵銷。

**H. (i) 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資料**

- 必須向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
- 僱員根據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7 條，選擇向公積金供款。【請提醒有關的教學人員，把選擇供款表格送交學校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

**(ii) 強制性公積金資料**

- 必須向學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的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 5% 或當前最高的強制性供款額，取其較少者。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豁免向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 I.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教師姓名: \_\_\_\_\_

- 本校確認受聘人員已於《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及已檢查相關證明文件。
- 本校確認受聘人員毋須於《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原因〔請註明〕\_\_\_\_\_。

## J. 薪金資料

職級  總薪級表第  點 月薪 \$  佔全職工作比例  %  
(兼任/小數位教師適用)

聘任/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聘任/合約終止日期〔如適用〕  (日/月/年)

薪金關限〔總薪級表第  點〕 加薪日期  (日/月) 下次加薪日期  (日/月/年) 頂薪點〔總薪級表第  點〕

本人已根據有關的《資助則例》的規定,核對上文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資料已完整填妥,並核實有關資料。本人確認為上述人員評估的薪額正確無誤,亦明白如以上資料不齊全,教育局不會處理本表格。

校監/校長\* 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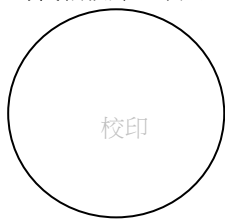
【註:如聘任校長,第 II 部須由校監簽署。如聘任其他教學人員,第 II 部則須由校長簽署。】

## 第 III 部

本人現確認本表格第 I 部所述教學人員的聘任事宜。本校已遵照教育局所定的聘任指引,包括採用公開、公平、具透明度及競爭性的聘任制度,以及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所規定的措施。此外,該項聘任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以及現行有關通告的規定,並已得到大部分校董批准。

本人亦確認本表格第 I 部及第 II 部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如該教師是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任的常額教師,本人亦確認是基於第 II 部 G 項所註明的原因,而該聘任方式已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本人承諾有關聘任事宜在任何時間內均不會引致教師數目超逾已核准的教學人員編制,本校會在常額教師復職後,適時終止聘用有關臨時代職教師。本人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一:在作出第 III 部有關教師聘任的聲明時,校監須注意,根據《教育條例》第 82 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如認為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可向有關學校的校監/法團校董會及每位校董發出通知。任何在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擔任校監或校董的人士,如未能遵守向他送達的通知所載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註二:根據《僱傭條例》第二十三條,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盡快支付所有工資給僱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七天支付。為此,學校務請在聘任生效日期後七天內將已填妥的聘任表格交給教育局處理。如該月薪金津貼未能及時在發薪日支付入學校的帳戶,學校應先由其他可動用的撥款支付當月工資。

註三:教育局將會對每份聘任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査。如有關聘任教師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在釐清該聘任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

## 只供教育局填寫

公積金組		薪金核實小組	
收件日期	SRN <input type="text"/> ( )	致:公積金組〔經辦人:高級會計主任(公積金)〕	
	工序	簽署	日期
	資料輸入前核實		
	EDBSGS 資料輸入		
	EDBSGS 資料覆核		
		確認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及職位: _____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與聘用相關事宜、發放薪金津貼及其他政府資助，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的通知；
  - (b) 就上文(a)項所述通知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表格。

###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並寄交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

學校／書院

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sup>1</sup>  
(\_\_\_\_\_學年)

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_\_\_\_\_ 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_\_\_\_\_

	校長	首席學位教師	高級學位教師 <sup>5</sup>	學位教師 <sup>5</sup>	首席助理教席	高級助理教席	助理教席	文憑教師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職級)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級)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數目及職級)	總數 [a]至[k] 總和	其他 <sup>6</sup> (請註明教師數目及職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i)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 <sup>2</sup>													
(ii) 在 ___/___/___(是次聘任前)的在職人數 <sup>3</sup>													
(iii)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 <sup>4</sup> (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		( )	( )	( )									
(iv) 是次聘任前的空缺數目 [(i) - (ii) - (iii)]													
(v) 是次(同一時間)新聘的教師總數													
(vi) 是次聘任後空缺數目 [(iv) - (v)]													

注意事項：

- 學校應在每次新聘教師時，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生效日期聘任多於一位教師，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聘任教學人員表格一併遞交。學校填寫表格時可參考在教育局網頁內的示例。
-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編制內。
- 「(是次聘任前)的在職人數」包括所有在編制內已聘任的教師人數，但不包括是次〔同一時間〕新聘的教師及在「其他」欄內的教師。請填寫新聘教師的生效日期及當日的在職人數。
- 「已凍結／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津貼／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把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如有〕而暫時及／或永久凍結的職位。並請以「日／月／年」提供「凍結／轉為現金津貼期」，例如：「01/09/2019 - 31/08/2020」，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請填寫「永久」。
- 在 [c]至[d]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i]至[k]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
- 學校應在「其他」欄內填報其他不屬於核准編制內但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額外教師職位〔如有〕(包括在現有措施下，例如：在9月點算學生人數後因收生不足需下調班級數目而出現的過剩教師、「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措施等保留的過剩教師)。